

证券代码：873885

证券简称：国环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中国化工大厦1015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骆建明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5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工作情况，对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回顾并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26年经营管理做出了规划，据此编制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及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庆、梅凤乔、顾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庆、梅凤乔、顾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

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以信用方式办理。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申请办理 100%保证金的保函业务。授权范围：

- 1，单笔保函金额小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等值外币）
- 2，在该行未到期保函累计未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等值外币）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期限 1 年。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 2 年，提款期 1 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实际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骆建明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